

JYJZ

江 阴 市 社 会 联 动 救 助 标 准

JYJZ FWTG49—2022

受灾人员救助规范

2022 - 02 - 25 发布

2022 - 03 - 01 实施

江阴市社会联动救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专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阴市社会联动救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江阴市社会救助中心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江阴市民政局、江阴市社会救助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钧、姚刚。

受灾人员救助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受灾人员救助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政策依据、应急（紧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冬春生活救助以及救助流程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江阴市受灾人员救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政策依据

- 4.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 4.2 《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0 号）。
- 4.3 《无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锡政办函〔2021〕7 号）。
- 4.4 《江阴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澄政办函〔2021〕76 号）。

5 应急（紧急）救助

5.1 救助对象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下同）。包括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严重损毁或为因灾避险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一次灾害过程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等发生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政府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

5.2 救助标准

救助对象获得的救助总额原则上不低于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救灾补助标准（含各级财政、慈善捐款、保险理赔等资金和安置费用）。

6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 救助对象

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导致无力自救的,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6.2 救助标准

救助对象获得的救助总额原则上不低于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救灾补助标准(含各级财政、慈善捐款、保险理赔等资金和安置费用)。

7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7.1 救助对象

自然灾害直接导致死亡人员的家属。

7.2 救助标准

救助对象获得的救助总额原则上不低于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救灾补助标准(含各级财政、慈善捐款、保险理赔等资金和安置费用)。

8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8.1 救助对象

因自然灾害造成以居住为使用目的唯一房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困难人员:

- a) 倒塌房屋,即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
- b) 严重损坏房屋,即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房屋;
- c) 一般损坏房屋,即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以继续使用的房屋。恢复重建以灾民自救能力不足,需要政府适当补助以保障其基本住房为前提。因灾倒损的独立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不纳入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和维修资金补助范围。

8.2 救助标准

救助对象获得的救助总额原则上不低于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救灾补助标准(含各级财政、慈善捐款、保险理赔等资金和安置费用)。

9 冬春生活救助

9.1 对象及期限

因受灾在当年冬寒和次年春荒期间存在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冬寒救助时段为当年12月至次年2月,春荒救助时段为每年3月至7月。合计最长期限为8个月。

9.2 救助标准

救助对象获得的救助总额原则上不低于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救灾补助标准（含各级财政、慈善捐款等资金和安置费用）。

10 救助流程

受灾人员救助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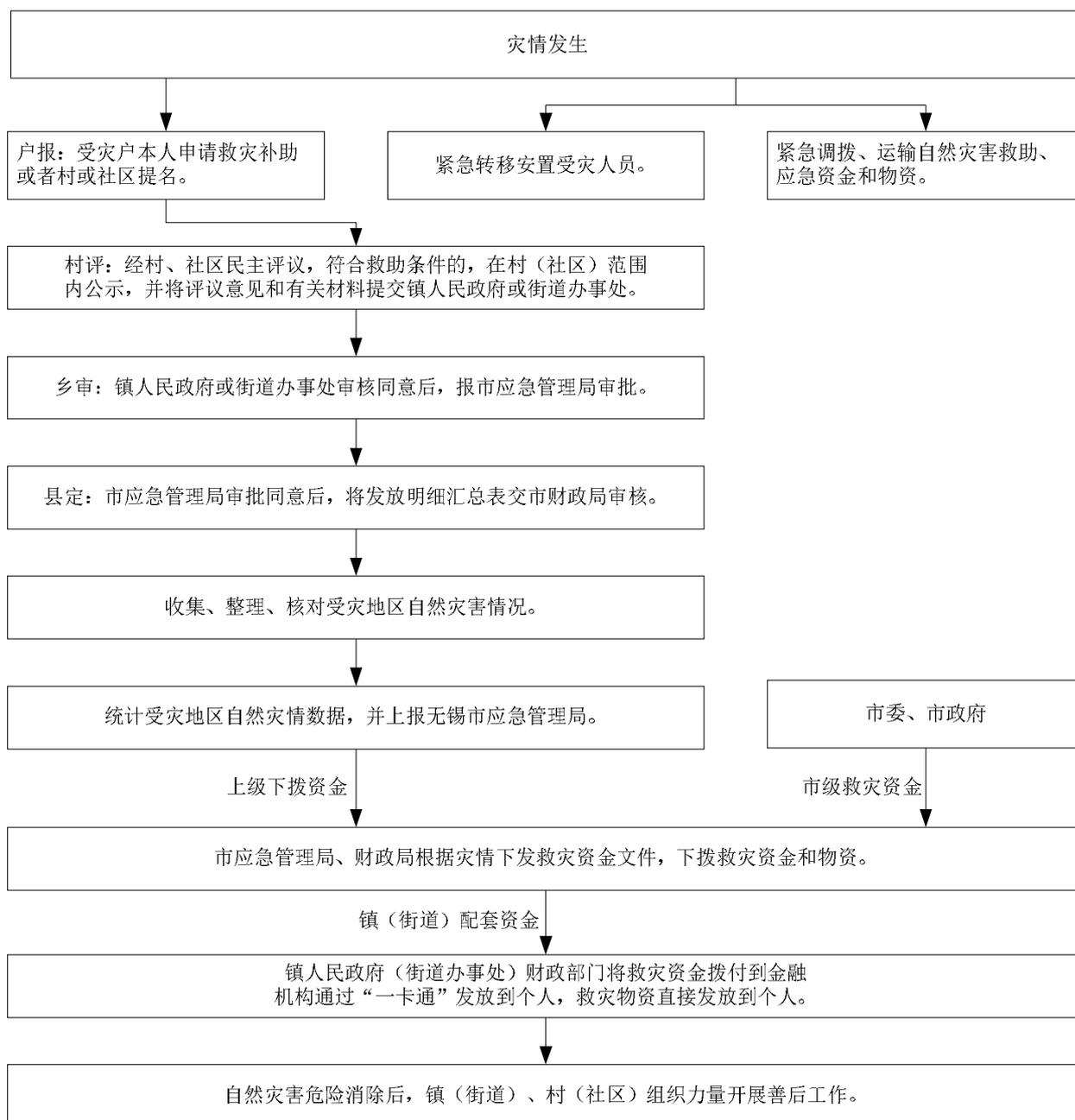


图1 受灾人员救灾流程图